江苏省体育局关于公布 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

苏体规[2022]5号

各设区市体育局,县(市、区)体育局(文体广旅局、教体局),局直属各单位:

根据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》有关要求,省体育局对2022年10月前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清理。经局长办公会审议,决定保留行政规范性文件8件,修订3件,废止4件。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,请遵照执行。

本通知自发布之日施行。

附件: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

江苏省体育局 2022年11月17日

附件

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目录

- 一、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(8件)
- 1.《江苏省体育局重大体育科研课题管理办法》苏体规[2019]2号
- 2.《江苏省贯彻〈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〉实施细则》苏体规[2020]1号
- 3.《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体育产业发展)项目实施细则》苏体规 [2021]2号

- 4.《江苏省体育产业基地管理办法》苏体规[2021]3号
- 5.《江苏省贯彻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苏体规[2021]4号
- 6.《江苏省青少年(幼儿)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(试行)》苏体规 [2022]1号
- 7.《江苏省贯彻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》苏体规[2022]2号
- 8.《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大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)项目实施细则》苏体规[2022]3号

二、予以修订或联合相关部门修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(3件)

- 1.《江苏省全民健身晨(晚)练点管理暂行办法》苏体群[2000]90号
- 2.《江苏省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》苏体规[2012]3号
- 3.《江苏省人事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体育局关于自主择业退役运动员 安置管理的暂行办法》苏人发[2007]38号

三、予以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(4件)

- 1.《江苏省国民体质监测车管理规定(试行)》苏体群[2003]9号
- 2.《江苏省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管理规定(试行)》和《江苏省青少年体育俱 乐部考核评估标准(试行)》苏体竞[2003]70号
- 3.《江苏省本级向社会组织购买公共体育服务暂行办法》苏体规[2014]2 号
- 4.《江苏省体育事业发展专项资金(体育消费券)项目实施细则》苏体规 [2021]5号